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3號

上訴人 燕京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

被上訴人 加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1,4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又勻